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曾育純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33  
傳真：(02)23970522  
電子郵件：tyc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19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7WiwN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6月17日貿服字第1110151953號公告影本  
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交通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太陽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本局雙邊貿易一組、秘書室(法制)、貿易服務組(第3科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電子  
文  
時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曾育純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33  
傳真：(02)23970522  
電子郵件：tyc@trad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19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7WiwN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6月17日貿服字第1110151953號公告影本

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交通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太陽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本局雙邊貿易一組、秘書室(法制)、貿易服務組(第3科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

副本：



局長 江文若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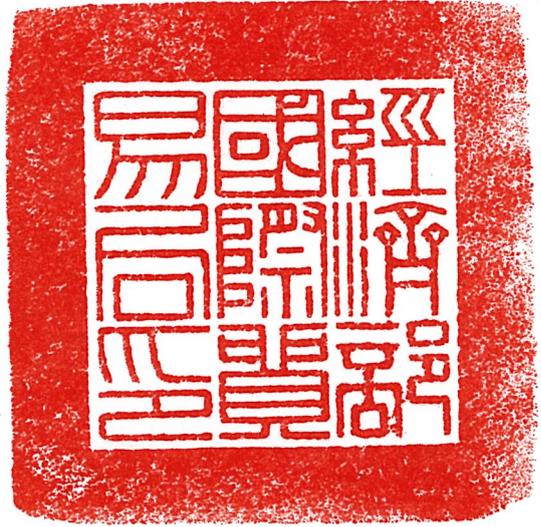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1953號  
附件：如文(1110151953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修正CCC8541.40.30.00-6「太陽電池」及8541.40.40.00-4「其他光伏打電池，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者」等2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「468」內容。  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本部能源局111年6月2日能技字第11100559480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貨品如未檢附出口國、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，或未檢附模組及其電池非大陸地區產製之文件或切結書，或所檢附切結書內容經查有虛偽不實等情事，屬不得進口之貨品，由海關依關稅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# 局長 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541.40.30.00-6	太陽電池	468 MW0	468* MW0
8541.40.40.00-4	其他光伏打電池，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者	468 MW0	468* MW0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468	進口時應檢附出口國、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
468*	(一) 進口電池應檢附出口國、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。 (二) 進口模組除應檢附出口國、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外，並應檢附模組及其電池非大陸地區產製之文件或切結書供海關查驗。